

附件 2

灵璧县下楼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
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2.60		7		7	15.60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下楼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2.6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(增加)0万元，下降(增长)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.6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(增加)0万元，主要原因主要是灵璧县下楼镇人民政府没有安排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

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(增加)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(增加)0 万元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保养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(增加)0 万元，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.6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(增加)0 万元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)等相关规定。